

選民權利



您有以下權利

1. 如果您是登記的選民，您就有權投票。如果您屬於以下情況，您有資格投票：

- ★ 是住在加州的美國公民
- ★ 目前沒有因被定為重罪而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以及
- ★ 至少年滿18歲
- ★ 目前沒有被法庭認定為精神上無能力投票
- ★ 在目前的居住地登記

2. 即使您的姓名沒有列入選民名冊，只要您是登記選民，就有權利投票。
您將使用臨時選票投票。如果選舉官員認定您有資格投票，您的投票將被計入。

3. 如果您在投票站關閉時仍在排隊，您就有權投票。

4. 有權在沒有人打擾或告訴您如何投票的情況下，進行秘密投票。

5. 如果您尚未投票，您有權在出錯時獲得一張新選票。您可以：
向投票站的選舉官員要求一張新選票，
在選舉辦公室或您的投票站，用您的郵寄投票選票換取新選票；或是
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6. 有權向您選擇的任何人尋求投票的協助，但是您的雇主或工會代表除外。

7. 有權將您填妥的郵寄投票選票交給加州的任何投票站。

8. 如果您的投票選區有夠多的人講一種英語之外的語言，您有權獲得該語言的選舉資料。

9. 有權向選舉官員詢問選舉程序的問題並觀察選舉程序。如果您詢問的人無法回答您的問題，他們必須將您轉給適當的人員回答問題。如果您擾亂秩序，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

10. 有權向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室舉報非法或欺詐的選舉活動。

特別通知

- 投票站於公佈的縣立選民資訊指南中說明的日期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開放。
- 有關如何投票的具體說明，包括如何投臨時選票，可從投票站工作人員處獲取，或者閱讀您當地的選舉官員寄給您的資訊。
- 如果您是新登記的選民，可能會按照聯邦法律要求您提供適當的身份證明或其他文件。但是，請注意每個人都有權投臨時選票，即使無法提供要求的文件亦不例外。
- 如果您不符合聯邦及州法律規定的所有投票要求，但卻聲稱自己符合投票資格，此為違法行為。
- 損壞投票設備是違法行為。

如果您認為其中任何權利遭到拒絕，請致電州務卿保密的免費選民熱線
(800) 339-2857。

 網站 www.sos.ca.gov

 致電 (800) 339-2857

 電子郵件 elections@sos.ca.gov